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
8樓

承辦人：劉鈺芳

電話：02-27208889分機6392

傳真：02-27593365

電子信箱：edu_phe.14@mail.taipei.
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中山區大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0930389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9年度全國能源教育創客教師研習實施計畫1份
(9780383_1093038924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檢送新北市「109年度全國能源教育創客教師研習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貴校逕依權責核予研習教師公假登記(課務排代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09年4月24日新北教工環字第1090723313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研習資訊如下：

(一)研習時間：109年6月24日(星期三)。

(二)研習地點：新北市金山區金美國民小學(新北市金山區忠孝一路111號)。

(三)參與對象：新北市、臺北市、基隆市及連江縣(馬祖)各公私立學校教職人員，以35名為上限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一律採網路報名，即日起至109年6月10日，請逕自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(https://www1.inservice.edu.tw/index_login.aspx)報名，課程代



大佳國小 1090504



RHAA1093002490

碼 為2800013。

(五)注意事項：

- 1、當日不開放停車，請自行前往人員自行處理停車事宜。另當日上午有安排交通車，有需求人員請至 <http://0rz.tw/5Btua>登記搭車資料。
- 2、因應疫情，請與會人員務必配合「戴口罩、量測體溫及消毒」事項，如有發燒及身體不適情形，請勿參加研習活動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）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